

#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

## 無償受贈藥品作業管理規定

109年12月24日第一百零二次藥事管理會修訂通過

111年07月07日第一百零八次藥事管理會修訂通過

一、本院無償受贈藥品申請應注意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填具無償受贈藥品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藥品相關資料(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影本、仿單、病人用藥指導單)，經核准之藥品樣品或贈品，其仿單、標籤及包裝式樣，應與原核發許可證登記事項相符。

上述資料(正本)共壹份及(副本)共壹份備齊裝訂。

(二)無償受贈藥品申請數量，以一年實際需要量為限，不得超過合理數量。

(三)核准之藥品贈品包裝，應於封面上標示明顯之「贈品」或區別字樣。

(四)無償受贈藥品進行入庫管理與調劑時，須依照本院收費標準，向贈藥廠商收取藥品管理費新臺幣參萬元、藥品調劑費及相關費用。若遇有特殊情況，擬專案奉核後辦理之。

(五)供改進技術用之藥品樣品，並不得為臨床使用。

(六)衛生福利部尚未核准適應症之無償受贈藥品申請須新增填具「特殊藥品病人同意書」(附件二)。

二、藥品相關資料及申請書送藥事管理會秘書處彙整並初步審核申請內容，經相關藥物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陳藥事管理會召集人核准，並送藥事管理會追認。

三、經核准之藥品贈品，應送至藥學部(科)保管儲存，不得存放於診間、病房或公共區域，且不得出售、轉讓或轉供他用。

四、藥物贈品不得出售、讓與或轉供他用。

五、藥品給予病人使用時，需經醫師開立處方且醫師須於病歷上詳細記載，每次處方不得超過合理用量。

六、本作業規定呈 總院院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藥事管理會決議另函修訂之。

##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

### 無償受贈藥品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請准予無償受贈藥品申請（申購品項、規格與數量如下）：

贈藥基本資料	學名/ 商品名	
	規格	
	製造廠/產地	
	廠商	
	衛福部核准適應症	
	衛福部核准字號	
相關作業	目的	
	贈藥數量	(贈藥數量以壹年需要量為限)
	贈藥期間	起_____迄_____ (以壹年為限，延長需再提出申請)
	限制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科
	限制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限制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其他限制	
申請單位聯絡窗口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贈藥廠商簽章：

日期：

申請醫師

承辦單位

批示

單位主管

科別：	病床號：
索引號：	性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 臺中榮民總醫院 特殊藥品病人同意書

專案進口    專案製造    特殊藥品說明

藥品名稱：	使用單位：
治療醫師：	24 小時緊急電話：
病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病歷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一) 治療疾病名稱：

(二) 使用本療法之原因：

(三) 治療方法(含給藥時機、途徑、給藥間隔、劑量、療程....等)：

(四) 可能導致之副作用、發生率及處理方法：

(五) 預期治療效果：

(六) 治療期間之禁忌、限制或應配合的事項：

(七) 其他可能之治療方法及其說明：

(八) 病人權益：  
 本品自費時預計每支/顆收費\_\_\_\_\_元。醫師可能因病況而主動中止本藥物繼續使用。若本藥品國內尚無衛生福利部核准許可證或適應症，不適用於藥害救濟法。  
 \*上述價格為估計參考費用；如有異動，仍以收費時價格為準\*

(九) 簽章  
 1. 主治醫師已詳細解釋有關本藥的性質與治療目的，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醫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人因疾病或個人需求使用此藥品，經醫療人員說明後，瞭解此藥品之使用原因、療程、注意事項、副作用及與其他可能之治療方法療效比較，本人同意使用此藥品，若為自費藥品，願意自行負擔費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請加填下述資訊：**

關係：病人之\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